**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号（潘俊鸿）**

时间：2015-06-24 来源：

当事人：潘俊鸿，男，1964年1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潘俊鸿内幕交易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木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潘俊鸿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宜华木业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6月21日，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兴）董事长陈某豪前往汕头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业务。当天，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陈某茂居中介绍，宜华木业董事长刘某某指派公司总经理刘某青与陈某豪就宜华木业与恒安兴并购重组事项进行了初步接洽，并表达了合作意向。随后，刘某青将双方沟通情况向刘某某进行电话汇报，刘某某同意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合作。

6月22日、23日，经陈某茂等联系安排，宜华木业和恒安兴确定6月25日在恒安兴深圳总部见面商谈并购重组事项。

6月25日，刘某青、宜华木业副总经理刘某宏与陈某豪、恒安兴副总经理陈某霞在恒安兴深圳总部商谈，并就宜华木业收购恒安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收购方式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当天，刘某青、刘某宏向刘某某汇报了商谈情况，刘某某对交易价格等条款表示认同，并指示刘某青、刘某宏抓紧落实。

6月25日至26日，陈某霞就重组主要条款征求恒安兴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并陆续获得各机构投资者的同意。

6月26日起，刘某宏、陈某霞根据双方达成的合作框架，在陈某茂等的协助下，通过邮件、电话就重组条款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7月4日形成了《股权合作项目备忘录》。

7月7日，宜华木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正式停牌。10月15日，宜华木业发布《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公司股票正式复牌。

二、潘俊鸿知悉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1.“潘俊鸿”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潘俊鸿”证券账户开立于2001年12月24日，由潘俊鸿控制和管理。2014年6月30日，“潘俊鸿”证券账户买入宜华木业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96,800元。2014年7月1日，“潘俊鸿”证券账户将所持宜华木业股票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获利505.60元。潘俊鸿是“潘俊鸿”证券账户交易宜华木业股票的决策和操作人。

2.“颜某娟”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颜某娟”证券账户开立于2010年12月3日。2014年2月至调查日（2014年11月20日），“颜某娟”证券账户由潘俊鸿控制和管理。

2014年7月1日，潘俊鸿向“颜某娟”证券账户对应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200,000元，并于当天全部转入“颜某娟”证券资金账户。2014年7月1日、4日，“颜某娟”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宜华木业股票40,000股，成交金额201,600元。2014年10月16日，“颜某娟”证券账户将所持宜华木业股票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获利33,225.59元。潘俊鸿是“颜某娟”证券账户交易宜华木业股票的决策和操作人。

（二）潘俊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潘俊鸿任职的两家中介机构与恒安兴存在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潘俊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豪是认识多年的朋友和生意伙伴。2014年6月25日至26日，潘俊鸿与陈某豪发生多次电话联系。2014年7月2日，潘俊鸿与陈某霞也有电话联系。

上述违法事实，有宜华木业相关公告，宜华木业、恒安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相关人员邮件资料、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宜华木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恒安兴100%股权事项的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7月7日。潘俊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豪等联络接触频繁，且联络接触时间与涉案账户买入宜华木业股票时间前后相继；“颜某娟”账户资金转入时间、涉案账户买入宜华木业股票时间与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时间高度吻合；潘俊鸿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于6月30日买入、7月1日卖出宜华木业股票后，随即又利用“颜某娟”证券账户于7月1日、4日买入宜华木业股票；“颜某娟”证券账户本次买入宜华木业股票前半年内未发生证券交易，本次临时转入资金、集中买入宜华木业股票的行为明显异常。潘俊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潘俊鸿违法所得33,731.19元，并处以33,731.19元罚款，罚没款共计67,462.38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5年6月8日